**2017年河东环保分局第九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2017-10-25 0:00:00    作者：河东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295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海文星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DK79BX2

详细地址：河东区八湖镇

法定代表人：贺俊刚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办公用品150万套（写字板、文件夹、档案盒）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00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市博印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573913392U

详细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凤翔街15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滨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装载机标示5万套、挖掘机标示2万套、其他标示100万套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05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福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228006867

详细地址：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孟于埠村

法定代表人：马瑜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五金工具组装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09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8893881XF

详细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兰兰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大豆甘油深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10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百优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400000523

详细地址：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张黑墩村

法定代表人：曹淑正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工艺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12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远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348922874Y

详细地址：河东区工业园区紫昇街与顺达路交汇处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邵明波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机电产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15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绍雷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7632685XY

详细地址：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常庄村

 法定代表人：高世秀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00吨模具材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16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永信五金机械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12300015261

详细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王景高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0吨铸造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17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继元五金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YXHB7W

详细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张家岭村

法定代表人：张元雨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150万只工具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20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德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60958078G

详细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西冷庄村

法定代表人：徐浩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钢模板5000吨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44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友明工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78613777X7

详细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孙旺村

法定代表人：马明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工具组装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54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康乔链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076987454G

详细地址：河东区相公街道付屯

法定代表人：付永银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吨链条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东）罚字[2017]358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临沂市河东区汤河纸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JW4C83

详细地址：河东区汤河镇小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李金迎

    一、主要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7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300吨纸护角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等证据为凭。

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已于2017年10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七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7日